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峰、任一、彭正昌